

中国共产党宁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案设
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5-3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739号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宁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4. 投标	17
5. 磋商	17
6. 合同授予	20
7. 纪律和监督	21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3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磋商响应函	36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3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四、磋商承诺函	40
五、资格审查资料	41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4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6
九、技术方案	47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8
十一、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宁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案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5-3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739号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宁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案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92100元

最高限价：12921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 41D099530 01001	中国共产党宁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案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标段（包）	1292100	1292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招标内容及范围：中国共产党宁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案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5.2项目地点：宁陵县境内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采购控制金额：1292100元。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5.7供货期：签订合同后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 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系统中已嵌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联合惩戒系统中信息与信用中国信息同步。评标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取得总公司的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ggzy jy. shangqiu. gov. cn](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 shangqiu. gov. cn/](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七开标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09时00分至2025年11月18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4.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宁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商丘市宁陵县

联系人（电话）：高女士（0370-7708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11楼

联系人（电话）：化先生（18695899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化先生

联系方式：18695899820

2025年11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宁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商丘市宁陵县 联系人（电话）：高女士（0370-7708166）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 号楼 D 座 11 楼 联系人（电话）：化先生（18695899820）
1.3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宁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案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1.4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宁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案设备及服务采购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预算金额	1292100 元
1.7	招标范围	中国共产党宁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案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1.8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2.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6	分包	不允许
2.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8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9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3.0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1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公司成立年份计算）。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取得总公司的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3.9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网上上传提交
4.0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1	磋商程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4.2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在开标前组建，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1-3名，采购人对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7300元/套，投标人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4.6	合同形式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4.7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
4.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成果或工作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0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1	其他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

		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如出现“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中任一情形，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2	方案版权及使用规定	1. 投标人保证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注明所涉及的费用承担人。 3. 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成交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成交方案的部分工作内容或理念。
5.3	预付款	1.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60%。 2.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3.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

		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5.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5.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技术方案的通知执行。
5.6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解决
5.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类型有效投标企业的产品优先采购。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行业类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1、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 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及说明”。 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有需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

	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3、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4、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一下 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5、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收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6、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通知公告栏目：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最新版。 7、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8、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9、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10、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
--	--

	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1、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任务书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5 个工作日前提出并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联系电话告知代理公司【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否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否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得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磋商承诺函
- (5) 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二、技术标

- (10) 技术方案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现行计价依据国家纪委、建设部发布的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投标单位的实力合理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报价内容：招标的所有内容。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4 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6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1 “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可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可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可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否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注：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 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

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否二次报价还否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否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否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否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否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

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财政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2 磋商小组对所有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5 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5.3 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投标人。

(2) 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3) 各投标人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对投标人的评价

5.6.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两家。

5.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 如果第一名投标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6.4 履约、支付担保

6.4.1 履约担保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2 采购人支付担保的提交与释放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3 成交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资格性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仅需出具资格申明函即可）	
		信用信息查询	
		其他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商务部分：4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磋商 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磋商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 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商务部分 (45 分)	采购需求 满足情况	36 分	所提供的各项技术需求均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 采购需求中：加★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其它技术需求中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响应人综 合实力	7 分	1、响应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0-3 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缴纳社保证明，提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0-2 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资格证书，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缴纳社保证明，提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0-2 分）
	其他	2 分	响应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的得 2 分，以上证书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 方案 (45 分)	项目服务 实施方案 (7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制定相应整体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7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项目工作 质量控制 措施和方 法（7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内容详实，方法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7 分； 内容完整，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定期检 查计划及 日常维护 计划（7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制定定期检查计划及日常维护计划： 计划内容完整、准确、详实、计划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计划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4 分； 计划内容缺少基本内容、承诺不太合理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培 训 方 案 (7 分)	培训方案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7 分； 培训方案比较完善、详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得 4 分；培训方案一般，培训内容基本完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工 作 进 度 计 划 安 排 (5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执行能力强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不太完整、准确、可执行能力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没有的不得分。
		售 后 服 务 方 案(7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针对售后服务响应速度，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由评委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尽周到、考虑周全得 7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存在欠缺的得 2 分； 没有的不得分。
		应 急 预 案 (5 分)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执行能力强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不太完整、准确、可执行能力差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投标人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商务标+报价得分。

3.2.4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报价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服 务 合 同

服务方：

被服务方：

服务方、被服务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服务方的_____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被服务方：

(2) 服务：系指被服务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被服务方提供的服务。

二、服务范围：

三、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前双方协商。

四、质量保证

1、被服务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服务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服务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被服务方在收到服务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

3、如果被服务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服务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被服务方承担。

4、履约验收：由甲方组织履约验收。

五、履约保证金

1、被服务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服务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固定金额为___/___万元。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期满为止。履约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

2、如被服务方经服务方、使用单位证实确实未能履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服务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六、转让：不可以

七、违约责任

1、被服务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

则服务方方有权终止协议，被服务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被服务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给服务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被服务方方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的责任。

3、上述情况任何一款，服务方保留有权单方面解除与被服务方合同的权利；

八、争议处理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在被服务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 或出现其他服务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服务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被服务方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服务方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的责任。

九、合同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至，有效期为 年。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服务方、被服务方双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经服务方被服务方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服务方方收到被服务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时开始生效。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服务方：（签章）

被服务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简要说明

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应针对工作人员对安全通信的迫切需求，融合当前主流的通信方式，提供多种移动安全通信服务，旨在为工作人员打造形式丰富、安全系数高且可靠的日常沟通交流途径，助力工作实现安全、高效、便捷的目标。本次采购将授权 177 套安全通信服务载体，全方位满足相关工作场景的使用需求。

二、商务需求

服务期：2 年；

服务载体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技术需求

1、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功能要求（每人/每月）

- （1）★不低于 200G 5G 国内数据流量。
- （2）★不低于 2900 分钟语音通话（员工内部之间通话免费）。
- （3）★短信不低于 300 条。
- （4）★不低于 1000M 宽带使用免费，可添加两张副卡（合约期内免副卡费）。

备注：加★项，供应商需承诺办公办案系统数据流量每人每月配送套餐不得低于以上标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安全通信服务载体技术要求

- （1）★品牌：国产品牌
- （2）★CPU：国产处理器
- （3）★存储：运行内存（RAM） $\geq 12\text{GB}$ ；机身存储（ROM） $\geq 512\text{GB}$ 。
- （4）政务工作保密手机（安全加密芯片）：预置国产商用密码安全模块
- （5）屏幕： ≥ 6.7 英寸，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200\text{px}$ 。像素密度 $\geq 440\text{ppi}$
- （6）网络制式：双卡双待全网通
- （7）电池：电池容量 $\geq 5200\text{mAh}$ ，有线充电功率 $\geq 65\text{W}$ ，无线充电功率 $\geq 50\text{W}$
- （8）WLAN 频率：2.4GHz 和 5GHz
- （9）解锁方式：支持指纹识别、人脸识别。

- (10) NFC：支持 NFC 功能。
- (11) 蓝牙：支持蓝牙 5.2 及以上
- (12) 后置摄像头 ≥ 3 个：摄像头像素 ≥ 1 亿像素
- (13) 前置摄像头：前置摄像头像素 ≥ 1300 万像素
- (14) 卫星通信：支持北斗卫星通信
- (15) 上市日期不超 2 年

四、其他要求

- (1) 安全通信服务载体合同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按照“三包”政策予以维修。
- (2) 在实施前必须提供培训及知识转移方案，对象包括不同层次不同种类的人员。
- (3) 响应人必须对项目建设工作中所产生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果中选人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 (4) 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国家政策、行业规定等相关规定的变更，中选人应免费提供软件产品集成的升级服务。
- (5) 中标人需保证采购人原有号码不变的基础上，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功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注：以上采购需求由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五、验收标准与方法

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项目合同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验收时间为保密通信服务配发为准，甲乙双方对本项目“保密安全通信服务载体”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通信服务、维保服务等程序进行考核，本次考核内容均达到验收标准后方能通过验收，由验收各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实际所需套数*单价为最终结算

价格。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中国共产党宁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案设 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九、技术方案
-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一、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套，承担上述项目的工作。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磋商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如我方成交确定为成交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单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套（¥：_____元/套），
数量	177 套
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及交货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服务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合约 期限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否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否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本表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需求、技术需求填写。

3、供应商应逐项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其他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工作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一、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